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 目 录

1 概述 .....	4
1.1 本行简介 .....	4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	4
1.3 披露声明 .....	6
2 风险管理体系 .....	7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7
2.2 风险偏好 .....	7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8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	9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	10
3 资本构成信息 .....	12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12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	13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	13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	14
3.5 资本构成 .....	16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	20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	25
3.8 实收资本变动 .....	27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	27
4 信用风险 .....	28
4.1 信用风险管理 .....	28
4.2 信用风险暴露 .....	29
4.3 内部评级法 .....	30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	33
4.5 信用风险缓释 .....	35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
5 市场风险 .....	43
5.1 市场风险管理 .....	43
5.2 市场风险暴露 .....	43
6 操作风险 .....	44
6.1 操作风险管理 .....	44
6.2 操作风险暴露 .....	44
7 其他风险 .....	45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	45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8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	49
7.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	50
7.5 流动性风险 .....	51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53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	53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53
9 薪酬 .....	54
10 展望 .....	55

## 1 概述

### 1.1 本行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 195,700.6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97,196.39 亿元，吸收存款 150,380.0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04%，全年实现净利润 1,840.60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682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37 个一级（直属）分行，365 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06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714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5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0 家境外分行和 3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三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6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9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排名计，本行位列第 5 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

###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本行由此成为中国第一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 号），银监会对获准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

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016年末，本行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涉及的监管资本、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等数据均为监管并表口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1.2A: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1,030	1,221,815	1,124,690	1,115,62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9,904	79,899	79,902	79,899
一级资本净额	1,310,934	1,301,714	1,204,592	1,195,527
二级资本净额	235,566	236,568	267,028	266,067
资本净额	1,546,500	1,538,282	1,471,620	1,461,594
风险加权资产	11,856,530	11,749,661	10,986,302	10,902,77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805,524	10,698,032	9,999,777	9,922,835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8,104,766	8,104,766	7,605,473	7,605,47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2,700,758	2,593,266	2,394,304	2,317,36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3,907	139,098	87,123	84,32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17,099	912,531	899,402	895,613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 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40%	10.24%	10.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1.08%	10.96%	10.97%
资本充足率	13.04%	13.09%	13.40%	13.41%

2016年末，本行根据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润留存使内生资本增加。资本充足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过渡期安排导致的旧式次级债可计入二级资本数额下降，以及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减少所致。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号）计量的并表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B: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2%	10.34%	10.00%	10.05%
资本充足率	13.13%	13.15%	13.08%	13.13%

### 1.3 披露声明

自2013年起，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为规范本项工作，本行制定了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披露和定期披露。当本行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发生变化时，将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本行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频次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其中季度、半年度披露内容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单独编制。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登陆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本行披露内容。

本报告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监管要求编制。2017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2017年3月28日，本行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风险状况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本行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认为实际经营情况将与日后外部事件、内部财务、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发生状况或其他表现有关，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 2 风险管理体系

###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2016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全面防范风险，向风险宣战”的总体要求下，以“控新降旧”为主线，坚守风险底线。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完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扎实做好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水平继续领先可比同业。债券、理财等市场风险管理力度不断加大，案件防控等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全行风险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提高。

### 2.2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本行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对业务经营中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进行了描述，确立了风险管理底线，明确了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准则，同时也对全行风险偏好的制定与调整、管理职责以及贯彻实施等进行了框架性、总体性的规定。

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016年，本行继续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风险管理理念，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承担上不冒进、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中回报，在风险抵补上继续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

##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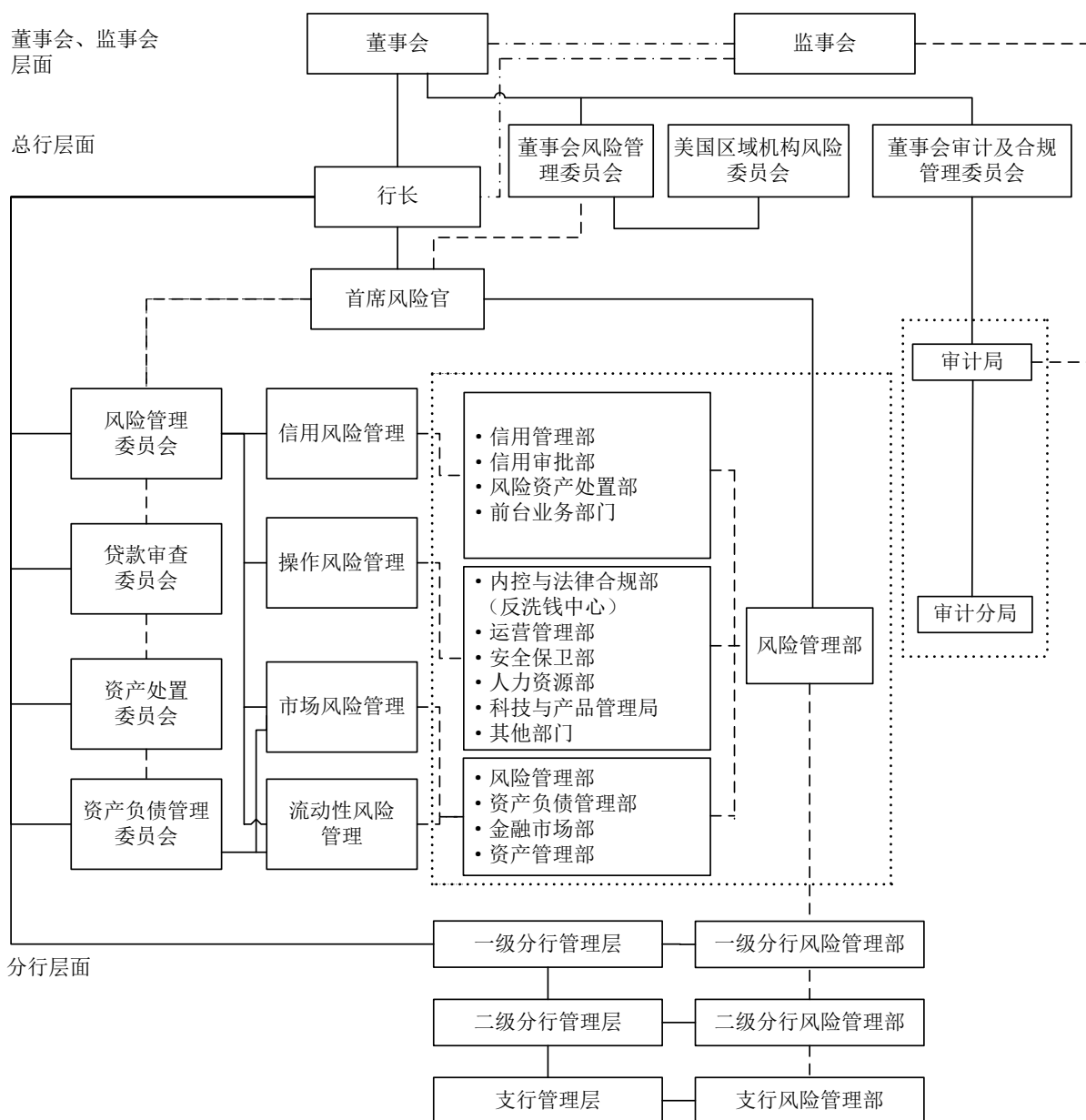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协调指导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和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6年，本行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切实承担各自职责。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增设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总行成立反洗钱中心（属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二级部），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其中，风险管理部定位为全面风险管理及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定位为全行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定位为全行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本行持续加强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岗位轮训及专项业务培训等形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2016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年度信贷政策指引、集团客户甄别指引、法人客户预授信管理办法等信贷政策制度，修订了信用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境外机构评级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风险价

值计量管理办法、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估值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

##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工作。2016年，本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对扩大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予以核准，具体包括：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核准上述项目，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和应用进一步深化。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境外、境内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分别于2007、2009年投产上线，零售内部评级体系于2011年投产上线。上线以来，数据质量稳步改善，模型和风险参数风险区分能力保持良好，评级应用不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客户评级审核，强化评级动态调整机制，以评级调整促进信贷风险的化解；进一步加强评级敏感性管理，通过考核引导、系统预警等方式，提高违约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加强零售评级管理，切实发挥评分在信贷周期中的风险管控作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运用最新5年以上的历史数据，对零售贷款风险参数估值进行全面调整；加强三农贷款风险监控和分析，按月监控支行资产质量变化，促进三农贷款业务的稳定发展。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内部模型法于2012年投产上线，在组织架构、政策流程、计量方法和IT系统等方面建立市场风险高级计量和管理体系。2016年，本行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全面验证工作，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提高系统参数化水平，并将内部模型法计量结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管理、绩效评价和政策制定等领域，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及投资决策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收集了2008年以来的内部损失数据，建立以损失分布法为核心的高级计量法体系，并从2014年1月起，将该体系应用于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在高级计量法内部运行过程中，本行持续优化计量模型与计量引擎，探索完善适应本行实际情况的计量方法；制定细化的报告规范，强化审核，确保内部损失数据质量；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评分卡，提高定量指标比重，增强对操作风险反映的敏感性、前瞻性。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2016年，本行持续推进 ICAAP 落地实施，规范和固化 ICAAP 工作机制，积极开展 201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组织开展 2016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2016年，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年报同步对外披露；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

### *风险管理工具和措施*

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果的运用，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与传导机制，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评级分类、减值拨备、压力测试、风险考核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能力。

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2016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情况及管理要求的变化，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经济资本计量方案进行优化，明确业务导向，进一步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引导全行强化风险管控。加大对严重过剩产能等高风险行业、违规放贷、隐性集团等用信的经济资本据实调整力度，发挥资本导向作用，促进“两高一剩”行业用信压降。支持涉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业务发展，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政策倾斜力度，完善贸易融资业务期限计量折扣。持续优化金融机构客户、简式贷业务等相关计量规则，提高计量结果的一致性和敏感度，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不断加强行业信用限额管理。2016年，本行根据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和内部行业风险情况，对煤炭、钢铁等严重产能过剩及高风险的 5 个二级行业、9 个三级行业和 24 个四级行业，归并为 12 个设限行业实施限额管理。年末设限行业用信全部控制在限额额度内，高风险行业用信压降计划全部完成。行业信用限额管理有效控制了高风险行业风险敞口，较好地贯彻了“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设限行业用信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行继续深化风险报告和考核评价在全行风险防控中的应用。持续跟踪监测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家产行业政策，结合全行业务经营情况，积极利用内部评级、风险限额、风险价值、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风险分析报告。进一步强化纵横双向的风险考评机制，将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完善风险考核评价指标，优化系统功能，持续提升风险考核评价的有效性。

本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建立接口，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数据集市。本行建设和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数据集市、信息系统，为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奠定扎实基础，为业务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

### 3 资本构成信息

####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行控股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拥有 1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资本扣除处理，其余 13 家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1A: 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2	未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3	保险公司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4	其他工商企业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B: 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	投资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基金
3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	银行
4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银行
5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49 元	100	投资
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	租赁

	公司			3,000,000,000 元		
7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银行
8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20,000,000 元	51	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英 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0 元	100	银行
10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	银行
11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	银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卢 森堡）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	银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莫 斯科）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 斯科	卢布 1,400,000,000 元	100	银行

表 3.1C: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 围
1	农银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	保险

###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集团内部资本转移。

###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编制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4: 财务与监管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653	2,811,625	2,587,057	2,587,040	A01
存放同业款项	622,665	619,654	697,923	695,409	A02
拆出资金	580,949	580,949	504,252	504,252	A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955	417,146	439,261	439,249	A04
衍生金融资产	31,460	31,460	16,038	16,038	A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322,951	471,809	470,187	A06
应收利息	110,370	109,487	104,775	104,233	A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19,364	9,318,095	8,506,675	8,505,350	A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8,881	1,380,609	1,214,542	1,198,763	A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2,152	2,869,711	2,300,824	2,293,754	A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547	608,367	557,420	542,941	A11
长期股权投资	213	4,015	273	3,075	A12
固定资产	158,669	158,164	156,178	155,710	A13
土地使用权	22,419	22,419	23,037	23,036	A14
递延税项资产	83,187	83,062	81,548	81,548	A15
商誉	1,381	-	1,381	-	A16
无形资产	2,847	2,677	2,739	2,566	A17
其他资产	168,298	151,266	125,661	98,209	A18
<b>资产总计</b>	<b>19,570,061</b>	<b>19,491,657</b>	<b>17,791,393</b>	<b>17,721,360</b>	<b>A0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052	291,052	60,599	60,599	L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6,044	1,158,482	1,221,901	1,223,878	L02

拆入资金	302,021	302,021	315,759	315,759	L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1,170	301,170	430,443	430,443	L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832	203,429	88,804	88,804	L05
客户存款	15,038,001	15,038,059	13,538,360	13,538,345	L06
衍生金融负债	20,758	20,758	12,192	12,192	L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8,215	388,215	382,742	382,742	L08
应付职工薪酬	39,902	39,675	39,890	39,746	L09
应交税费	21,578	21,591	45,214	45,183	L10
应付利息	229,115	229,148	225,383	225,421	L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45	111	12	L12
预计负债	13,590	13,590	17,682	17,682	L13
其他负债	241,134	165,295	200,428	129,937	L14
<b>负债总计</b>	<b>18,248,470</b>	<b>18,172,530</b>	<b>16,579,508</b>	<b>16,510,743</b>	<b>L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4,794	324,794	324,794	324,794	E01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79,899	79,899	79,899	E02
资本公积	98,773	98,773	98,773	98,765	E03
盈余公积	115,136	115,135	96,748	96,748	E04
一般风险准备	198,305	198,305	175,606	175,606	E05
未分配利润	496,083	496,201	412,005	412,110	E06
少数股东权益	3,398	638	1,794	565	E07
其他综合收益	5,203	5,382	22,266	22,130	E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5	1,625	(163)	(163)	E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1,591</b>	<b>1,319,127</b>	<b>1,211,885</b>	<b>1,210,617</b>	<b>E00</b>

### 3.5 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5: 资本构成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	324,794	324,794	E01
2	留存收益	809,641	684,464	
2a	盈余公积	115,135	96,748	E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98,305	175,606	E05
2c	未分配利润	496,201	412,110	E0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4,155	120,895	
3a	资本公积	98,773	98,765	E03
3b	其他	5,382	22,130	E0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0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	132	
6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1,238,683</b>	<b>1,130,285</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A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77	2,566	A1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976	3,029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28</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7,653</b>	<b>5,595</b>	
<b>29</b>	<b>核心一级资本</b>	<b>1,231,030</b>	<b>1,124,690</b>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899	79,899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899	79,899	E0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3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1)	(2)	
<b>36</b>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79,904</b>	<b>79,902</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43</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	
<b>44</b>	<b>其他一级资本</b>	<b>79,904</b>	<b>79,902</b>	
<b>45</b>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1,310,934</b>	<b>1,204,592</b>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0	135,000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0,000	105,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	10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1)	(2)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5,554	132,018	
<b>51</b>	<b>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b>235,566</b>	<b>267,028</b>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b>57</b>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	
<b>58</b>	<b>二级资本</b>	<b>235,566</b>	<b>267,028</b>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546,500	1,471,6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856,530	10,986,302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2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0.96%	
63	资本充足率	13.04%	13.4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04%	4.96%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2,918	71,765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83	784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3,017	81,536	A15-L12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339	36,33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3,555	29,55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7,724	147,290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99,215	102,459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	-	-	

	数额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0,000	105,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5,000	20,000	

###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合格资本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工具。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本行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2015 年 3 月，本行完成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旧式次级债自 2013 年起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量需逐年递减，2016 年末可计入二级资本合计 900 亿元。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计入二级资本。本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6: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288	1288	360001 和 360009	1428012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4,055	30,739	79,899	30,000
9	工具面值	1 元	1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10-07-15	2010-07-16	2014-10-31 和 2015-03-06	2014-08-18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08-18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	-	-	2019-08-18，可赎回 300 亿元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每年以	固定

				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一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6%；二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5.5%。	5.8%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p>(1)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p> <p>(2)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p>	-

				<p>法生存。</p> <p>本行发生本次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p>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全部或部分	-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p>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43 元人民币/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math>；</p>	-

				<p>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交易日收盘价，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 <p>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行为而进行调整。</p>	
27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是	-
28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普通股	-
29	其中：若可转债，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	-	-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若是全部减记	-	-	-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	-	-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相应的门槛扣除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3.7A: 门槛扣除限额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中：	62,9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1</sup> 的 10%	123,103	60,185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818			
其他一级资本	943			
二级资本	59,15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6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的 10%	123,103	122,42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3,017		123,103	40,08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83,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3</sup> 的 15%	184,655	100,955

注：1.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

2.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3.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内评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但并行期内，低于 150% 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量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高于 150% 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表 3.7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计量方法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2,315	44,09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6,339	36,33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33,555	29,559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 与上限的差额	17,216	-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57,872	359,09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27,724	147,29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99,215	102,459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 与上限的差额	-	-

### 3.8 实收资本变动

报告期内, 本行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

###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 4 信用风险

###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与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损失。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办法等在内的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协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关系，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目标一致，确保政策、流程统一。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主要涵盖行业信贷、专业审批、风险分类、交易控制、行为规范、资本保障等方面，是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根本准则和制定业务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依据基本政策，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对分支机构行长实施业务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应按流程、按权限运作。本行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按照“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称、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则，设计、实施“客户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评估）→业务审查、贷审会审议与有权人审批→（报备）→业务实施→业务发生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信用收回”的信用业务基本流程。本行实施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维护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客户管理行，由客户管理行客户部门牵头对客户实施日常管理，各级行信贷管理部门和 risk 管理部门对客户风险进行监控，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直至业务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贷款等资产形成不良，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

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本行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不良贷款指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逾期贷款指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本行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确认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个别计提是对法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组合计提是对法人正常、关注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含卡透支）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计。

2016年，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加大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优化贷款风险分类政策，开展问题客户评级调整、经济资本计量据实调整，加强行业信用限额管控等多种手段，坚决压降过剩产能信用额度，推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围绕大额风险客户、高风险担保圈、隐性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治理，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推进全球授信、并表授信，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新兴业务风险管理，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全面构建真实性核查制度体系，深入开展信贷防假治假；强化审查审批、放款审核、风险监控中心建设，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 4.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非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公司、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已获得监管核准，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A: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6,074,330	6,274,267
主权	-	-
金融机构	2,867,298	2,953,813
零售	3,309,064	2,707,028
资产证券化	-	-
股权	-	-
其他	-	-
<b>合计</b>	<b>12,250,692</b>	<b>11,935,108</b>

**表 4.2B: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表内信用风险暴露</b>	<b>8,354,524</b>	<b>7,071,159</b>
现金类资产	2,816,099	2,551,88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13,127	1,066,70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536,363	832,57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221,962	916,27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70,793	167,19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788,332	665,41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837	3,137
对个人的债权	182,733	222,112
租赁资产余值	-	-
股权投资	13,593	7,312
非自用不动产	1,251	579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925	3,140
其他	605,509	634,835
<b>表外信用风险暴露</b>	<b>672,582</b>	<b>524,599</b>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b>	<b>30,287</b>	<b>18,172</b>
<b>合计</b>	<b>9,057,393</b>	<b>7,613,930</b>

## 4.3 内部评级法

### 4.3.1 内部评级法简介

本行内部评级工作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客户部门发起、信用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的评级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是内部评级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内部评级工作；客户、信用管理、审计、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管理、科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内部评级管理工作。近几年来，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有效推动了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提高违约风险计量的审慎性，运用计量成果，提高风险决策能力。目前，评级参数已经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风险监控、风险报告、贷款分类、限额管理、风险偏好、准备金计提等领域广泛应用。

本行对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保函、承兑、信用证等表外信贷类资产发生垫款的客户，由系统自动认定为违约；对经营状况恶化、债务人无力偿还的情形，通过规范、严谨的流程控制进行识别。

本行已建立数据长度超过 10 年、数据类型丰富的违约数据库，为本行评级模型开发、验证、优化以及压力测试、定量测算等工作提供较好的数据支持。

本行基于统计回归方法，统筹考虑系统性风险与个体风险在完整经济周期内的波动，非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模型，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预测模型，主要模型均具有充足的数据支持，有效保证了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模型区分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本行评级模型基本假设主要包括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客户或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历史数据能够预测未来等。

### 4.3.2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按照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等级 1	1,714,542	0.03%	44.55%	16.89%	289,503
等级 2	1,190,560	0.16%	42.99%	43.94%	523,184
等级 3	1,073,250	0.42%	44.57%	75.33%	808,523
等级 4	1,229,322	0.78%	41.94%	75.94%	933,498
等级 5	702,141	1.23%	42.47%	87.68%	615,657
等级 6	711,150	1.71%	42.11%	96.45%	685,884
等级 7	764,300	2.42%	41.36%	102.65%	784,549
等级 8	488,459	3.21%	41.48%	110.97%	542,018
等级 9	360,819	4.46%	40.82%	115.07%	415,180
等级 10	229,517	5.76%	41.67%	133.16%	305,625

等级 11	113,496	8.88%	41.51%	142.11%	161,283
等级 12	69,352	13.27%	42.50%	171.11%	118,666
等级 13	9,400	20.98%	41.67%	188.69%	17,738
等级 14	5,395	28.57%	44.09%	224.42%	12,109
等级 15	65,774	42.87%	41.44%	180.93%	119,003
等级 16	202,113	100.00%	43.54%	41.76%	84,400
<b>合计</b>	<b>8,929,590</b>	-	-	<b>71.86%</b>	<b>6,416,82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等级 1	1,504,543	0.03%	44.41%	18.35%	276,131
等级 2	1,695,415	0.17%	42.97%	43.45%	736,636
等级 3	907,392	0.42%	39.46%	62.15%	563,988
等级 4	1,475,365	0.78%	42.75%	77.37%	1,141,499
等级 5	916,265	1.23%	41.96%	87.06%	797,712
等级 6	782,958	1.70%	39.16%	88.84%	695,553
等级 7	763,687	2.40%	39.78%	98.62%	753,152
等级 8	400,830	3.20%	40.01%	102.79%	412,010
等级 9	271,399	4.43%	39.68%	107.97%	293,029
等级 10	154,417	5.63%	41.42%	127.79%	197,326
等级 11	86,609	8.95%	41.89%	141.54%	122,588
等级 12	21,051	12.92%	41.83%	157.97%	33,254
等级 13	5,052	18.51%	42.12%	197.33%	9,968
等级 14	2,523	27.61%	43.37%	205.26%	5,178
等级 15	59,622	42.87%	42.50%	198.56%	118,387
等级 16	176,455	100.00%	43.26%	38.99%	68,803
<b>合计</b>	<b>9,223,583</b>	-	-	<b>67.49%</b>	<b>6,225,214</b>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3.3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4.3B: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

<b>2016年12月31日</b>					
项目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574,471	1.54%	24.96%	24.14%	621,363
合格的循环零售	369,180	2.41%	51.73%	26.88%	99,240
其他零售	365,413	3.82%	46.82%	54.96%	200,814
<b>合计</b>	<b>3,309,064</b>	-	-	<b>27.85%</b>	<b>921,417</b>

<b>2015年12月31日</b>					
项目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932,896	1.18%	21.60%	18.61%	359,632
合格的循环零售	341,636	2.62%	42.50%	25.53%	87,222
其他零售	432,496	3.15%	49.05%	46.26%	200,089
<b>合计</b>	<b>2,707,028</b>	-	-	<b>23.90%</b>	<b>646,943</b>

####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2016年末，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4A:信用风险暴露**

主体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b>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b>	<b>8,354,524</b>	<b>8,135,076</b>	<b>7,071,159</b>	<b>6,903,191</b>
现金类资产	2,816,099	2,816,099	2,551,882	2,551,88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13,127	1,013,127	1,066,704	1,066,70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536,363	1,536,363	832,572	832,57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221,962	1,085,920	916,276	825,18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70,793	170,792	167,196	167,07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788,332	713,895	665,414	595,71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837	1,867	3,137	2,273
对个人的债权	182,733	174,792	222,112	215,978
租赁资产余值	-	-	-	-
股权投资	13,593	13,536	7,312	7,255
非自用不动产	1,251	1,251	579	579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925	1,925	3,140	3,140
其他	605,509	605,509	634,835	634,835
<b>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b>	<b>672,582</b>	<b>647,025</b>	<b>524,599</b>	<b>466,091</b>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b>	<b>30,287</b>	<b>23,591</b>	<b>18,172</b>	<b>18,172</b>
<b>合计</b>	<b>9,057,393</b>	<b>8,805,692</b>	<b>7,613,930</b>	<b>7,387,454</b>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4.4B: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4,740,669	4,740,669	4,037,621	4,037,621
20%	1,668,115	1,568,823	966,770	906,239
25%	482,211	468,185	620,391	584,863
50%	8,686	8,683	12,075	12,075
75%	200,367	190,853	234,461	226,319
100%	1,829,188	1,707,075	1,634,185	1,511,967
150%	-	-	-	-
250%	87,083	87,083	83,695	83,695
400%	1,129	1,129	1,130	1,130
1250%	9,658	9,601	5,430	5,373
<b>合计</b>	<b>9,027,106</b>	<b>8,782,101</b>	<b>7,595,758</b>	<b>7,369,282</b>

注：包括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未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截至2016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38	398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943	64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22,435	24,540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8,021	4,103
非自用不动产	1,251	579
<b>合计</b>	<b>32,988</b>	<b>30,269</b>

## 4.5 信用风险缓释

2016年，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强化押品准入、价值评估和风险管控，推进押品评估岗位建设，严格保证担保管理，开展担保圈风险治理，优化信用风险缓释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占比，努力提升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水平。

内部评级法下，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可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分别体现为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概率的下降。其中，合格抵质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合格保证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一般公司提供的保证。本行充分考虑币种错配、期限错配等对缓释工具价值的影响，审慎确定缓释效果。当单独一项风险暴露存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将风险暴露细分为每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分别考虑其风险缓释作用。

权重法下，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确认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合格保证主体

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A:内评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风险暴露类型	合格抵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净额结算覆盖	合格保证人覆盖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
	商用房和 居住用房 覆盖	金融质 押品覆 盖	应收账 款覆盖	其他抵 质押品 覆盖			
公司	840,484	144,162	12,915	52,403	-	326,277	-
主权	-	-	-	-	-	-	-
金融机构	-	132,755	234	-	-	1,375	-
零售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	-	-	-	-	-
股权	-	-	-	-	-	-	-
其他	-	-	-	-	-	-	-
<b>合计</b>	<b>840,484</b>	<b>276,917</b>	<b>13,149</b>	<b>52,403</b>	-	<b>327,652</b>	-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B:权重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主体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b>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小计</b>	-	<b>219,448</b>	-
现金类资产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136,042	-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1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74,437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970	-
对个人的债权	-	7,941	-
租赁资产余值	-	-	-
股权投资	-	57	-

其他	-	-	-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25,557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6,696	-	-
合计	6,696	245,005	-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财务并表口径下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亿元。本部分涉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相关数据均为本行财务并表口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A:按照地区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对公贷款和垫款</b>				
总行	279,658	4.4	215,317	3.5
长江三角洲	1,310,376	20.6	1,355,458	22.0
珠江三角洲	752,897	11.8	724,691	11.7
环渤海地区	1,001,682	15.7	1,062,323	17.2
中部地区	857,319	13.5	774,559	12.5
西部地区	1,463,806	22.9	1,346,434	21.8
东北地区	272,460	4.3	256,614	4.2
境外及其他	435,027	6.8	439,905	7.1
<b>小计</b>	<b>6,373,225</b>	<b>100</b>	<b>6,175,301</b>	<b>100</b>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总行	104	-	101	-
长江三角洲地区	860,092	25.6	692,935	25.4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3,500	21.3	538,353	19.7
环渤海地区	498,332	14.9	401,251	14.7
中部地区	451,954	13.5	357,957	13.1

西部地区	694,461	20.8	629,495	23.0
东北地区	122,436	3.7	107,798	3.9
境外及其他	5,535	0.2	6,727	0.2
<b>小计</b>	<b>3,346,414</b>	<b>100</b>	<b>2,734,617</b>	<b>100</b>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19,639</b>	<b>-</b>	<b>8,909,918</b>	<b>-</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B:按照行业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对公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325,386	20.9	1,481,883	2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3,621	10.6	604,313	9.8
房地产业	510,470	8.0	548,388	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2,336	16.5	924,356	15.0
批发和零售业	497,976	7.8	650,670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365	3.8	205,797	3.3
建筑业	187,931	2.9	216,636	3.5
采矿业	243,396	3.8	260,558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0,270	8.8	461,772	7.5
金融业	735,915	11.5	457,823	7.4
其他行业	344,559	5.4	363,105	5.9
<b>小计</b>	<b>6,373,225</b>	<b>100</b>	<b>6,175,301</b>	<b>100</b>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个人住房	2,560,002	76.5	1,927,049	70.5
个人生产经营	196,727	5.9	230,424	8.4
个人消费	153,945	4.6	185,531	6.8
信用卡透支	242,451	7.2	222,206	8.1
农户贷款	191,770	5.7	167,695	6.1
其他	1,519	0.1	1,712	0.1
<b>小计</b>	<b>3,346,414</b>	<b>100</b>	<b>2,734,617</b>	<b>100</b>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19,639</b>	<b>-</b>	<b>8,909,918</b>	<b>-</b>

表 4.6C: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担保方式分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47,139	519,723	3,127,606	4,594,468
质押贷款	786,985	69,113	629,535	1,485,633
保证贷款	618,532	330,718	344,430	1,293,680
信用贷款	992,899	466,138	886,821	2,345,858
<b>合计</b>	<b>3,345,555</b>	<b>1,385,692</b>	<b>4,988,392</b>	<b>9,719,639</b>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27,445	649,224	2,489,132	4,265,801
质押贷款	623,149	71,132	503,719	1,198,000
保证贷款	692,293	263,559	393,338	1,349,190
信用贷款	916,995	340,169	839,763	2,096,927
<b>合计</b>	<b>3,359,882</b>	<b>1,324,084</b>	<b>4,225,952</b>	<b>8,909,918</b>

表 4.6D:按照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3,772	52,054	60,454	6,405	172,685
质押贷款	1,976	2,209	6,901	447	11,533
保证贷款	19,386	23,586	26,612	2,937	72,521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60	406	17,896
<b>合计</b>	<b>79,545</b>	<b>86,468</b>	<b>98,427</b>	<b>10,195</b>	<b>274,635</b>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7,076	63,271	37,878	6,716	174,941
质押贷款	2,600	7,202	5,049	1,568	16,419
保证贷款	21,478	26,103	18,134	4,143	69,858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90	271	18,294
<b>合计</b>	<b>98,465</b>	<b>105,098</b>	<b>63,251</b>	<b>12,698</b>	<b>279,512</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E:贷款与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9,111,458	93.75	8,322,619	93.41
关注	377,347	3.88	374,432	4.20
<b>不良贷款</b>	<b>230,834</b>	<b>2.37</b>	<b>212,867</b>	<b>2.39</b>
次级	57,550	0.59	47,755	0.54
可疑	151,587	1.56	147,864	1.66
损失	21,697	0.22	17,248	0.19
<b>合计</b>	<b>9,719,639</b>	<b>100</b>	<b>8,909,918</b>	<b>100</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F: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b>公司类贷款</b>	<b>188,767</b>	<b>81.8</b>	<b>3.52</b>	<b>177,453</b>	<b>83.3</b>	<b>3.30</b>
短期公司类贷款	146,138	63.3	6.73	142,154	66.7	6.2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2,629	18.5	1.33	35,299	16.6	1.14
<b>票据贴现</b>	<b>1</b>	<b>-</b>	<b>-</b>	<b>-</b>	<b>-</b>	<b>-</b>
<b>个人贷款</b>	<b>37,980</b>	<b>16.4</b>	<b>1.14</b>	<b>31,884</b>	<b>15.0</b>	<b>1.17</b>
个人住房贷款	11,014	4.8	0.43	8,257	3.9	0.43
个人卡透支	6,983	3.0	2.88	6,059	2.8	2.73
个人消费贷款	3,119	1.4	2.04	2,892	1.4	1.61
个人经营贷款	9,804	4.2	5.10	8,495	4.0	3.69
农户贷款	6,955	3.0	3.63	6,020	2.8	3.59
其他	105	-	8.58	161	0.1	12.43
<b>境外及其他贷款</b>	<b>4,086</b>	<b>1.8</b>	<b>0.93</b>	<b>3,530</b>	<b>1.7</b>	<b>0.79</b>
<b>合计</b>	<b>230,834</b>	<b>100</b>	<b>2.37</b>	<b>212,867</b>	<b>100</b>	<b>2.39</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G: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7	-	-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5,471	15.4	1.63	41,684	19.6	2.03
珠江三角洲地区	30,530	13.2	2.08	29,600	13.9	2.34
环渤海地区	45,728	19.8	3.05	40,005	18.8	2.73
中部地区	30,194	13.1	2.31	28,084	13.2	2.48
东北地区	8,772	3.8	2.22	6,036	2.8	1.66
西部地区	76,046	32.9	3.52	63,921	30.0	3.23
境外及其他	4,086	1.8	0.93	3,530	1.7	0.79
<b>合计</b>	<b>230,834</b>	<b>100</b>	<b>2.37</b>	<b>212,867</b>	<b>100</b>	<b>2.39</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H: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77,124	40.9	6.29	74,522	42.0	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47	1.7	0.49	2,785	1.6	0.47
房地产业	11,086	5.9	2.47	9,270	5.2	1.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3,951	2.1	0.39	5,210	2.9	0.58
批发和零售业	63,140	33.4	15.62	62,072	35.0	12.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0	0.4	0.34	945	0.5	0.46
建筑业	6,004	3.2	3.31	5,447	3.1	2.59
采矿业	13,275	7.0	5.77	7,859	4.4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3	2.0	0.68	2,122	1.2	0.47
金融业	177	0.1	0.10	313	0.2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	0.1	0.59	181	0.1	0.67
其他行业	6,030	3.2	2.77	6,727	3.8	3.09
<b>合计</b>	<b>188,767</b>	<b>100</b>	<b>3.52</b>	<b>177,453</b>	<b>100</b>	<b>3.30</b>

人民币百万元

**表4.6I: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33,900	269,343	403,243	73,094	284,977	358,071
本年计提	74,169	4,759	78,928	95,085	(13,188)	81,897
-新增	96,110	64,216	160,326	103,532	49,622	153,154
-回拨	(21,941)	(59,457)	(81,398)	(8,447)	(62,810)	(71,2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73,949)	(8,797)	(82,746)	(33,921)	(7,408)	(41,329)
本年转回	(515)	1,365	850	(358)	336	(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25	1,421	2,346	805	425	1,23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730)	(479)	(2,209)	(1,302)	(463)	(1,765)
-汇率变动	290	423	713	139	374	51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4,626	4,626
<b>年末余额</b>	<b>133,605</b>	<b>266,670</b>	<b>400,275</b>	<b>133,900</b>	<b>269,343</b>	<b>403,243</b>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J: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9,433,058	8,623,179
已逾期但未减值	55,747	73,872
已减值	230,834	212,867
<b>小计</b>	<b>9,719,639</b>	<b>8,909,918</b>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0,275)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19,364	8,506,675

## 5 市场风险

###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016年，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种类，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限额预警和参数管理等功能，利用系统自动化计量、监测和报告限额；持续优化市场风险模型计量，开展了第三次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接受银监会对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项目的第二轮现场合规评估，配合银监会开展市场风险高级方法研究和定量测算工作。面对国内债券市场违约风险上升，债券利率和国债期货大幅调整，英国“脱欧”、美国大选等引起的全球汇率、债券、商品、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情况，本行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合理控制可供出售账户规模和久期，保持自营交易敞口在较小范围内，全行市场风险较为稳定。

### 5.2 市场风险暴露

截至2016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107.1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表 5.2: 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754	1,758
股票风险	-	-
外汇风险	8,785	5,141
商品风险	174	71
期权风险	-	-
<b>合计</b>	<b>10,713</b>	<b>6,970</b>

## 6 操作风险

###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实现风险、成本与收益平衡。本行建立操作风险容忍度管理机制，基于容忍度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强度。本行建立涵盖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计量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2016年，本行继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制定境外机构及附属机构操作风险报告标准，严格损失数据审核，提高损失数据收集质量；继续实行损失数据按日监测、按周向高管层报告的机制，及时掌握最新风险类型，捕捉风险特征变化；对案件高发领域进行风险专题评估，加强新产品事前风险管理，提高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容忍度管理框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监测，指标突破阈值时加计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引导相关机构及业务部门强化薄弱环节的管理；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完成全行业务影响分析，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方案，根据风险形势，进一步扩充高风险领域的风险指标，剔除风险敏感度较低的指标或降低其权重，引导分支机构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理；逐步完善境外机构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打分卡，按月通报境外机构计量结果，督促境外机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6.2 操作风险暴露

截至2016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集团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733.68亿元，法人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730.02亿元。

## 7 其他风险

###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为盘活不良资产，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促进经营转型，本行在 2016 年发起了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该产品基础资产为本行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30.64 亿元。在当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余额为 130.88 亿元。其中，正常类对公贷款本金余额 31.41 亿元，不良类对公贷款本金余额 99.47 亿元。

##### *作为投资者*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 7.1.2 会计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要求。2016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 19.25 亿元，资本要求 7.75 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A:本行发起且报告期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基础资产	2016年末基础资产	外部评级机构
2014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3	8,003	36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5	5,092	2,781	
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6	10,154	9,947	

注：2014年第二期产品初始起算时间为2013年，具体发行时间为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B: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作为发起机构 <sup>1</sup>	作为投资者	作为发起机构 <sup>1</sup>	作为投资者
<b>按交易类型划分</b>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878	1,047	1,039	2,101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	-	-	-
<b>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b>				
资产支持证券	878	52	1,039	301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	995	-	1,800
信用增级	-	-	-	-
流动性便利	-	-	-	-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	-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分档次抵补	-	-	-	-
其他	-	-	-	-

注 1：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次级部分所形成的风险暴露，而不是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总额。

表 7.1C: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 ≤ 20%	1,169	19	2,254	36
20% < 风险权重 ≤ 50%	-	-	-	-
50% < 风险权重 ≤ 100%	-	-	-	-
100% < 风险权重 ≤ 350%	-	-	-	-
350% < 风险权重 ≤ 1250%	756	756	886	886
<b>合计</b>	<b>1,925</b>	<b>775</b>	<b>3,140</b>	<b>922</b>

表 7.1D: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sup>1</sup>
法人客户贷款	13,088	-	-	102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13,088</b>	<b>-</b>	<b>-</b>	<b>102</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sup>1</sup>
法人客户贷款	7,791	-	-	6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7,791</b>	<b>-</b>	<b>-</b>	<b>60</b>

注：1.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所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2. 截至报告期末时点，无正常类资产逾期或发生不良。

##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本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准确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客户开展衍生产品交易前，需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提交相应比例保证金，客户开展衍生交易须有实需背景，避免客户通过开展衍生交易进行投机，降低错向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客户抵押品情况，及时了解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如本行信用评级下调，本行可以通过提供足额的额外抵质押品、市场对冲或调整交易策略降低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并考虑了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作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A:交易对手净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约正的总公允价值（未考虑净额结算）	7,458	12,024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未考虑净额结算）	15,472	19,579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净额结算后）	15,481	19,582
减：抵质押品	-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15,481	19,582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B: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合约	311	3,631
汇率合约	15,170	15,951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	-
信用衍生工具	-	-
<b>合计</b>	<b>15,481</b>	<b>19,582</b>



##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权益性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照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对未扣除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银行账户股权投资采用权重法计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机构 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sup>1</sup>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sup>1</sup>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sup>2</sup>
金融机构	1,541	3,933	283
公司	1,133	7,006	2,126
<b>合计</b>	<b>2,674</b>	<b>10,939</b>	<b>2,409</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机构 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sup>1</sup>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sup>1</sup>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sup>2</sup>
金融机构	1,366	1,501	246
公司	87	5,760	613
<b>合计</b>	<b>1,453</b>	<b>7,261</b>	<b>859</b>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 7.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6年，本行启动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系统建设项目，目前已实现一阶段技术部署。通过引入成熟系统的高效计算引擎，丰富了利率风险计量工具，提高了利率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定价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存款分层定价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配套政策，促进量价平衡发展，切实提高本行市场化和差异化定价能力。

截至2016年末，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下表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贷款提前支付和无期限存款沉淀假设以及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人民币百万元

**表7.4: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 100bp		利率向下变动 100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19,625)	-	19,625	-
美元	(34)	-	34	-
其他	-	-	-	-
<b>合计</b>	<b>(19,659)</b>	<b>-</b>	<b>19,659</b>	<b>-</b>
2015年12月31日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 100bp		利率向下变动 100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15,471)	-	15,471	-
美元	260	-	(260)	-
其他	-	-	-	-
<b>合计</b>	<b>(15,211)</b>	<b>-</b>	<b>15,211</b>	<b>-</b>

## 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流动性影响因素的研判，坚守流动性安全的风控底线，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关系，确保流动性安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占比，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加强预测和研判，做好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与统筹调度，在确保备付金充足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营运收益，有效应对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波动对流动性管理的影响。强化流动性应急管理，成功开展流动性实战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境外参加行存款准备金交存政策和央行存款准备金缴存基数平均法考核政策，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完善差异化资金管理政策，支持自贸区业务、同业业务等发展。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完善流动性预报考核机制，实施流动性成本分摊，建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注资应急机制，推进流动性风险计量系统建设。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按季披露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值和相关明细项目。

###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6年，我国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合理调节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实施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基数平均法考核；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MPA）；灵活运用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普降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保持流动性适度；采用“缩短放长”操

作思路，在确保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础上，实现金融去杠杆、防风险和稳汇率等目标。本行持续监测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和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5:流动性缺口分析**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52,387	48,107
即期偿还	(9,355,146)	(8,194,380)
1 个月内	(62,220)	126,537
1 至 3 个月	(510,004)	(263,526)
3 至 12 个月	643,576	825,092
1 至 5 年	2,295,700	1,681,453
5 年以上	5,409,806	4,385,011
无期限	2,588,061	2,393,379
<b>合计</b>	<b>1,062,160</b>	<b>1,001,673</b>

##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夯实资本治理基础，初步建立了具有农行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的资本管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职责分工与流程更加清晰。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高管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资本内生、节约和释放工作。

2016年，本行持续推进 ICAAP 落地实施工作，规范和固化 ICAAP 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和持续性。全行围绕发展战略，兼顾监管达标、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同业可比的平衡关系，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合理设定短中长期的资本充足率预算。通过完善资本配置、加强监测评价等，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资本消耗速度得到较好控制，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3年，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2016年，按照商业银行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本行持续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与结构的优化，逐步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年度更新工作，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 9 薪酬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本行在境内分行范围内建立了“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岗位工资制度，员工薪酬水平依据岗位价值、短期及长期绩效等因素确定，初步构建起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需要的薪酬体系。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履职能力及绩效贡献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或一定影响的员工当期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计提出来，待延期支付期满后，根据绩效真实状况和滞后风险反映状况兑现，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挂钩。

本行的总体薪酬水平由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全行净利润增长等情况核定和调控。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业绩、综合考评结果等挂钩分配；员工个人薪酬与单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本行对所辖各级机构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包含绩效、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工资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兑现等形式调整薪酬水平。

本行可变薪酬主要是绩效工资（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可变薪酬依据员工当期、长期业绩贡献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出现相关办法规定的应扣发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规定调整可变薪酬。

## 10 展望

本行坚持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贯彻落实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相互平衡，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风险抵御能力充足，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紧跟国内外监管合规要求，进一步增强稳健型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加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及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完善信贷经营管理体系，继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大额用信客户、新兴业务、大额个贷与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治理；重点关注境外人民币市场状况，强化债券、理财等重点领域的市场风险管控；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内外部案件防控；强化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集团风险并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继续朝着国际一流现代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